

台灣婦產科醫學會

婦產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計分及住院醫師名額分配辦法

第 16 屆第 4 次人力規劃委員會 (2003.12.07) 初步訂定
第 16 屆第 3 次代表大會 (2004.03.28) 通過
第 17 屆第 1 次人力規劃委員會 (2004.11.14) 修訂
第 18 屆第 1 次人力規劃委員會 (2007.11.18) 修訂
第 18 屆第 2 次人力規劃委員會 (2008.11.16) 修訂
第 19 屆第 2 次醫院評鑑暨人力規劃委員會 (2011.05.22) 修訂
第 19 屆第 8 次醫院評鑑暨人力規劃委員會 (2013.09.22) 修訂
因應新制訓練計畫評定結果須列入容額分配依據 (2015.04.28) 修訂第五條
第 20 屆第 10 次醫療評鑑暨人力規劃委員會 (2016.10.02) 增修訂第五、六條
因應衛生福利部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會第 11 次會議決議 (2017.06.22) 修訂第一條、第三條部分文字
第 21 屆第 1 次人力規劃委員會 (2017.08.20) 修訂
第 21 屆第 1 次住院醫師容額修訂工作小組 (2019.2.17) 修訂
第 22 屆第 1 次人力規劃委員會 (2020.9.27) 修訂

第一條 總則(計分與分配原則)

- (一) 每家訓練醫院每年原始分數為一百分。
- (二) 依照第二條規定增減分數，最高為一百分，最低為負分。訓練醫院的住院醫師訓練名額將依照分數規定增減。
- (三) 新通過本學會評鑑醫院者可招收住院醫師每年 1~2 名，自公告日起有效，期限四年，屆滿時須重新申請評鑑認定。
- (四) 每家訓練醫院每年以增加 R1 名額 1~2 名為限。
- (五) 每家訓練醫院每年可招收 R1 名額上限為總額的十分之一。
- (六) 總增加名額有限時，以區域均衡為首要考量，並由人力規劃委員會決定適用新增名額之訓練醫院。
- (七) 通過訓練評鑑之直屬醫學院或大學附設醫院每年可多招收一名住院醫師。
- (八) 住院醫師分配名額每四年大調整一次，每一年小調整一次，每次調整以增減 1~2 名為限。

第二條 增減主治醫師及住院醫師資料異動登錄及計分方式

- (一) 訓練醫院醫師如有異動，住院醫師應於異動日起三十日內，主治

醫師於 三十日 內，以雙掛號或網路向台灣婦產科醫學會登錄（以公文收發日期為基準日），效期內之訓練醫院專科主治醫師不滿 8 人時，須於半年內補齊。

- (二) 如未於該期限內完成異動登錄者,每人次每超過一日將扣減該訓練醫院積分總分一分(可按人次逐日累積)。
- (三) 資料登錄不實者，將扣減該訓練醫院積分。(第一次扣減二十分，第二次及以上再次扣減五十分...)
- (四) 訓練醫院每超收一名該醫院可招收之名額時，該訓練醫院即被扣減五十分。
- (五) 本學會未核准名額即自行招收住院醫師時，該訓練醫院即被扣減五十分。
- (六) 主治醫師或住院醫師異動時未按學會的資料異動登錄辦法者將依本辦法規定減分。

第三條 住院醫師增加名額

名額總額不得超過衛生福利部規定(同意)的總額上限，且必須符合下列規定之訓練醫院者：

- (一) 每年度微調以增加 1~2 名為限。
- (二) 四年內該訓練醫院積分總分無被扣減記錄。
- (三) 過去四年內所招收住院醫師比率。
- (四) 增加名額原則如總則所述，以區域均衡為優先考量。

第四條 住院醫師減少名額

- (一) 訓練醫院積分總分小於六十分者，即減少該訓練醫院下年度 R1 名額一名。此後總分每再扣減五十分將再減少該訓練醫院下年度 R1 名額一名，但每年減少總額以不超過二人為限。
- (二) 訓練醫院積分總分大於六十分者(含六十分)，依照下列順序減少

名額。

1. 二名以上分配名額(分配名額為二至七名者)：

近四年內新進婦產科領域且於台灣婦產科學會有登錄者的住院醫師，R1 至 R4 名額平均數比可招收名額少二名，將減少下年度 R1 招收一名名額，而每年微調調降以不超過二名為限。

第五條 因應 RRC 師生比規範，依據各訓練醫院提供之師資數，制訂訓練容額分配之基準如下：

專科訓練醫院認定基準：每家訓練醫院需有任職該院一年以上專任婦產科專科醫師至少 8 人（含），通過專科訓練認定合格之醫院，認定之年度住院醫師 R1 分配容額為 1 名。為考慮師生比納入容額分配原則，各訓練醫院容額上限（含微調）不得高於該年度容額之十分之一（以四捨五入計），亦不得高於該醫院專任專科醫師人數減訓練醫院認定基準規定 8 人之差，除以二所得之商數為該院招收容額之上限。

第六條 容額分配優先順序及因應新制訓練醫院評定結果須列入容額分配依據：

- (一) 依據此辦法第一條總則第六項、第三條住院醫師增加名額第四項，增加名額以區域均衡為首要考量。
 - (1) 第一階段微調，為該年度認定合格排序前 50% 的醫院，開放時間為 4 月底，可微調增加容額 1 名（以簽約後立即回報學會為原則）。
 - (2) 各訓練醫院經第一階段容額微調後之總容額上限，須符合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 (二) 新制訓練醫院評定結果排序佔前 50% 以上之訓練醫院，可參與第一階段微調，但以增加一名為限（以簽約後立即回報學會為原則），評定結果佔 50% 以下之訓練醫院則不得自行微調容額。

- (三) 訓練醫院需每月 30 日前回報學會該院招收情形。若無回報，將視同無修訂，並於每年七月後訓練容額如未超過總容額上限，則由學會統一規劃。
- (四) 各家訓練醫院回報的招收總容額超過 60 名時，則立即召開人力規劃委員會討論後續容額微調事宜。